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本身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主要评价范围包括集团公司及旗下所有的区域公司(含二级管理的省市级公司、三级组织管理的下属公司)、子集团、事业部、集团直属公司,主要业务和事项包含战略管理(战略管理、经营计划、业绩评价、投资管理、融资管理)、财务管理、需求到付款、市场到回款、服务销售到交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基础支撑管理(流程、IT、数据)、内控管理(审监、法务、风险)、物流管理、行政管理、基建管理、品牌与公共关系、党群关系,共计14个一级流程;区域公司主要包括除战略管理以外的13个一级流程,其他业务评价范围包括中药业务、器械业务、医院纯销业务、工业制造业务、消费品业务、总代理业务等。2019年集团重点对战略板块(医疗器械业务、中药业务、健康998、生物制品、三方物流)、在需求到付款、市场到回款进行标准化内控流程的导入及核心业务板块标准化内控流程实地的现场内控流程检查,对流程的标准化进行对标审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在关注标准化流程执行的同时,重点关注各核心业务、战略业务,包括核心医药分销、医院板块、中药、器械、消费品、总代理业务等业务标准化流程制度体系的建设。公司在2019年内控体系建设上,重点基于“变革导向、风控导向、客户体验导向”对内控体系对标检查的同时,进行标准化流程优化,设计和完善内控标准体系,公司2019年在全集团范围内开展了“子集团流程赋能”、“分子公司流程交叉审计”等流程专项项目,对需求到付款流程不增值风险点进行全范围的查找,有效预防了内控内耗风险的发生。除了在“分子公司流程交叉审计”中对内控风险进行查找,同步也开展了“以客户为导向的内控流程变革项目—智能库存优化项目”,对各环节存在的不增值环节、风险环节进行对标检查,并对风险点进行流程、制度等优化,防范内部风险发生。在关注标准化流程外也重点关注新的业务模式及战略调整后标准化流程的建立。新模式下梳理了三方物流业务、中药材业务、生物制品、新零售等业务的标准化流程体系建设等。

需求到付款重点关注:合同专项管理、价格管理、采购协议管理、重点控制品种管理等。

市场到回款管理重点关注:合同专项管理、价格体系管理、合同协议管理、代垫管理、铺货管理、税票管理、业务人员交接管理、风险债权管理等。

行政管理重点关注:安全管理制度建设、重大时间(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集团资产管理、商标管理、行政采购管理、食堂管理、员工寝室管理、集团档案管理等。

人力资源重点关注:亲属回避管理办法、实习生员工管理办法、员工离职管理办法、员工档案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制度、用工合同(协议)管理办法、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财务系统职务变动管理等。

质量管理重点关注:质量信息管理办法、首营品种、供应商资料管理、商品资料管理、开户管理等。

财务管理重点关注: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发票收据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办法、商品采购核算成本价管理办法等。

基础支持管理重点关注:数据采集共享与应用、IT设备保养、数据库数据安全、信息系统基础安全管理、弱点工程管理、数据管理办法等

党群管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泄漏制度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标准化流程与审计底稿，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以利润总额 5%作为财务报告整体重要性水平，当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财务报告整体重要性水平时，为重大缺陷	当潜在错报小于整体重要性水平而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3.75%时，为重要缺陷	当潜在错报小于利润总额的 3.75%时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判断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行为； ②公司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③存在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因会计差错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判断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 ①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 ③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④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以利润总额 5%作为非财务报告整体重要性水平，当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非财务报告整体重要性水平时，为重大缺陷	当潜在错报小于整体重要性水平而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3.75%时，为重要缺陷	当潜在错报小于利润总额的 3.75%时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 ① 公司严重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处于重罚； ② 重大决策不科学，已经或是可能造成重大直接财产损失； ③ 制度体系整体缺失，已经或是可能造成企业控制失效； ④ 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
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 ① 公司违法违规并被处以较大金额的罚款； ② 重大决策不科学，已经或是可能造成较大直接财产损失； ③ 重要业务或关键流程缺乏制度控制，可能或是已经造成该业务或流程控制失效。 ④ 中层管理人员流失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工作的重点是继续围绕内控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检查,通过对集团所辖的二级公司开展标准化流程的现场内控检查,各个区域公司同步开展了流程自查工作,集团建立流程运行仪表盘,通过横向对比各公司的流程运行数据来有效监控区域公司内控执行质量,有效防范了内控运行风险。

2020 年,集团将结合战略重点、业务规模,将重点推进流通领域标准化流程建设完善,继续开展子集团标准化流程建设赋能项目,完善子集团流程管理机制,在流程执行层面将更加关注流程在区域公司执行情况,流程评价结果纳入公司层级考评。基于集团战略报告和核心业务群的战略方向,确定集团年度内容专项优化工作,通过普查和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内容体系建设、检查等工作,通过集团审计与区域公司自我审计,来发现问题、自我改进问题,并建立内控长效管理机制。

2020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内控风险识别、管理机制,风险监督及评估机制,专项风险及风险问责,设立风险预警标准,通过流程仪表盘数据进行内控分析,横向对标各区域公司的内控执行数据,横向对标评估,最终输出全方位的内控执行评估结果。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刘宝林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6日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宝林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6日